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3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6

---

### 女子住透天開百萬名車卻拒繳罰鍰

#### 宜蘭分署查封 Benz 立馬喊繳款

宜蘭一位江姓女子(63年次)因欠繳非法聘用外籍看護罰鍰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共新台幣(下同)22萬餘元，經移送機關宜蘭縣政府等機關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(下稱宜蘭分署)執行。

宜蘭分署於111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及今年1月、3月、4月屢次催繳，江女均置之不理，經宜蘭分署調查，江女住在靠近宜蘭火車站市區之透天厝，且名下有一台2020年新購的Mercedes-Benz車輛，市價超過百萬元，並非無繳款能力。執行人員於今日上午至江女住所現場查訪，發現江女車輛停放住處門口，當場予以查封，準備拖吊之際，尚在睡夢中的江女經家人通知，趕忙自屋內下樓表示，願以分期方式繳納、今日即繳納第一期款項，展現繳款誠意，辦妥分期後，始免於拖吊！

宜蘭分署呼籲，收到罰鍰通知書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如確有繳納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財產狀況後，提出適當之清償計畫，或依規定辦理分期繳款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遭查封愛車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